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企业声明函）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香橙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淮安香橙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